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7 年 6 月 29 日兆產備字第 107430042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附）約（含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之一部分，本契（附）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

第二條 與本批註條款有關之本契（附）約（含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之用詞依附表調整。

附表：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